
土地流转对县域经济的影响

——以浙江省海盐县为例¹

徐喆韡

(浙江大学金融学院, 浙江杭州 310027)

【摘要】: 以海盐县为例, 从农业生产、城镇化和就业三个角度切入, 利用经典计量经济学模型, 探究土地流转对县域经济的影响: 土地流转在总体上对县域经济有促进作用, 对农业生产和改善就业都有促进作用, 而短期内对二、三产业生产总值具有抑制作用。为促进县域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应提高农户土地流转意识, 落实激励政策, 进行资金扶持, 规划合理的流转土地利用方向, 提高土地流转服务水平, 完善土地流转机制。

【关键词】: 土地流转; 县域经济; 海盐县; 计量经济学

【中图分类号】: F321.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3079(2017)04-0045-06

改革开放以来, 中国经济快速发展。为了实现城乡二元经济的转型, 农业劳动力不断向城镇转移, 加快了城镇化发展。农民工外出打工, 老人在家守田, 这种模式带来大规模的人口流动, 也导致大片农用耕地闲置, 城乡差距由此进一步扩大: 农村地区由于人口的大量迁出而缺少劳动力, 经济发展受到制约, 发展愈发缓慢; 城镇区域经济持续高速增长, 但农民工的大量涌入导致其人口负荷严重加大, 难以管理, 引发各种“城市病”。在社保体系还不完善的农村地区, 土地无疑是农民最后的保障, 如何协调经济发展与土地资源之间的关系, 是城乡二元改革中重要的一个环节。而土地流转, 则是这个环节中一项重要的举措。土地流转会改变农业生产要素市场, 促使农业产业化发展, 应加快调整县域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 加大知名农产品品牌的建设力度, 形成县域主导产业, 带动县域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1]文献[2]从农民工市民化的视角对土地流转问题进行研究, 着重分析中国土地流转问题及其制约因素, 为中国促进土地流转推进农民工市民化提出了对策和建议。文献[3—4]研究发现, 土地流转对农户的人均纯收入增加有显著的促进作用, 且该作用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而文献[5]对重庆市的研究却得到相反的结论, 认为土地流转对农民增收有显著的负向作用。陕西省土地流转中不同因素(如流转的土地面积及所处区域的不同)都对农民收入有影响, 而以晋西北地区为例, 土地转入行为对土地产出和农户的劳动效率都有显著的正向影响。^[6-7]

本文拟以浙江省海盐县为例, 从农业、城镇化和就业三个角度分别探究土地流转对县域经济的影响, 希望对加快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参考。

¹收稿日期: 2017-03-20

作者简介: 徐喆韡(1993-), 男, 浙江海盐人, 浙江大学金融学院研究生。

网络出版时间: 2017-06-06 10:19 **网络出版地址:**

<http://kns.cnki.net/kcms/detail/33.1273.Z.20170606.1019.010.html>

一、土地流转的形式及必要性

土地流转全称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即土地使用权或承包经营权在不同承包人（商）之间的转让与流动。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土地流转是通过各种形式、各种手段，将原本分散的或无人耕种的耕地集中起来，流转至承包人（商）或农业大户手中，通过规模化经营，使土地产生更高的经济效益。土地流转主要有转包与转让、互换、出租和反租倒包、入股等形式。以海盐县为例，其土地流转是在村一级建立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通过土地承包和经营权入股，将农户手中散落在各地的耕地以一定的价格流转至土地合作社中，将土地从散户管理变为规模化经营，产生规模效应，提高土地的经济产出和集约程度。

土地流转能使原来散乱的土地资源集中起来，进行规模化经营，土地的规模化经营解放了大量的农村劳动力，为中小城镇的建设输入了足量的劳动力，让原本在耕地里辛苦耕耘的农民能够在家附近上班，增加收入，而流转给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的耕地通过规模经营也能增加效益。可以说，土地流转既能推进城镇化的发展，又可以合理集约农村的土地资源；既能解放劳动力，又能提高土地收益率，土地流转对经济发展有着极大的促进作用。

二、实证分析

（一）模型选择

根据选取的解释变量、被解释变量和控制变量，本文选取经典计量经济学模型：

$$Y = \beta_0 + \beta_1 \times X_1 + \beta_2 \times X_2 + \beta_3 \times X_3 + \dots + \beta_m \times X_m + \mu$$

其中Y为被解释变量， X_1 为解释变量， $X_i (i=2, 3, \dots, m)$ 为若干控制变量， μ 为误差项。

（二）变量界定

如表1所示，选择三种类型的变量，即被解释变量、解释变量及控制变量。

表1 变量定义

变量类型	变量名	变量说明	单位
被解释变量	Y_1	农业总产值	亿元
	Y_2	二、三产业生产总值	亿元
	Y_3	城乡就业人数	万人

解释变量	X_1	土地流转率	%
控制变量	X_2	总人口数	万人
	X_3	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X_4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X_5	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X_6	出口总额	万美元

1. 被解释变量

选取农业总产值，二、三产业生产总值和城乡就业人数（城乡就业人员指在城镇和农村已经在工作岗位上的人员，不包括待业在家和赋闲在家的无业人员）作为三个被解释变量。

2. 解释变量

海盐县自 2008 年开始由土地流转中心对全县土地流转数量和规模进行统计测算，土地流转率是家庭承包耕地流转总面积占家庭承包经营耕地总面积的比例，即： $\text{土地流转率} = \text{家庭承包耕地流转总面积} / \text{家庭承包经营耕地总面积}$ ，衡量的是县域地区流转耕地的比例。本文选取土地流转中心测算的土地流转率作为唯一的解释变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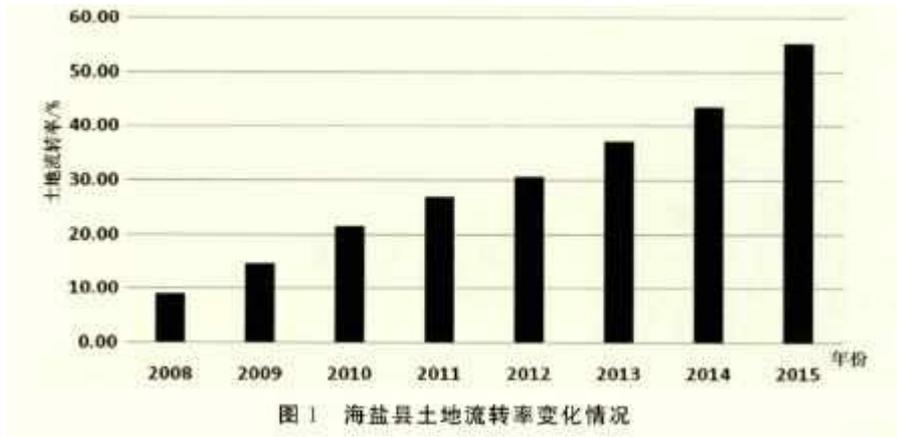
3. 控制变量

影响县域经济的因素，主要包含长期因素和短期因素。长期因素主要有消费和投资、固定资产、GDP 增长、户籍人口总数等；短期因素主要包括货币供应、消费水平、进出口贸易等。查阅《海盐县统计年鉴》对各因素统计口径的确定，本文选取全县的总人口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固定资产投资额、人民币存款余额与出口总额作为模型的控制变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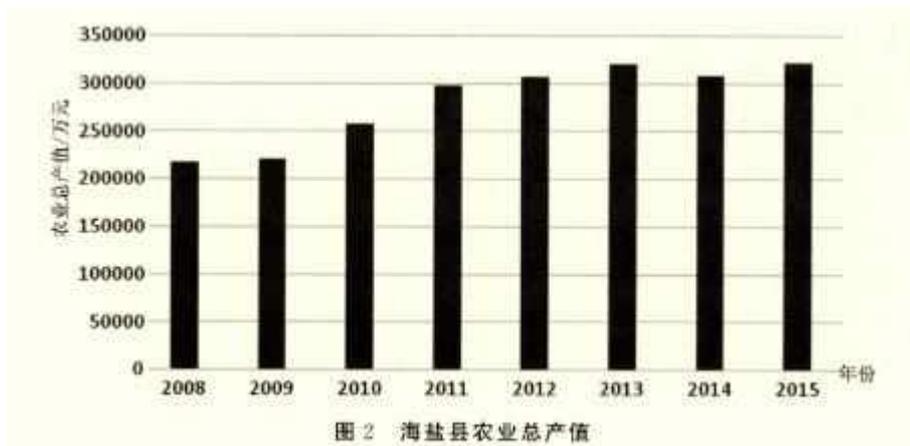
海盐县的土地流转随着 2008 年就地城镇化政策的开展而开始进行，本文数据均来源于《海盐统计年鉴》和《海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选取区间为 2008—2015 年。

（三）解释变量与被解释变量描述性统计

从图 1 中可以看到，海盐县土地流转率从 2008 年的 9% 稳步上升至 2015 年的 55%，上升速度在 2011 年有所减缓，而后在 2014 年又迅速加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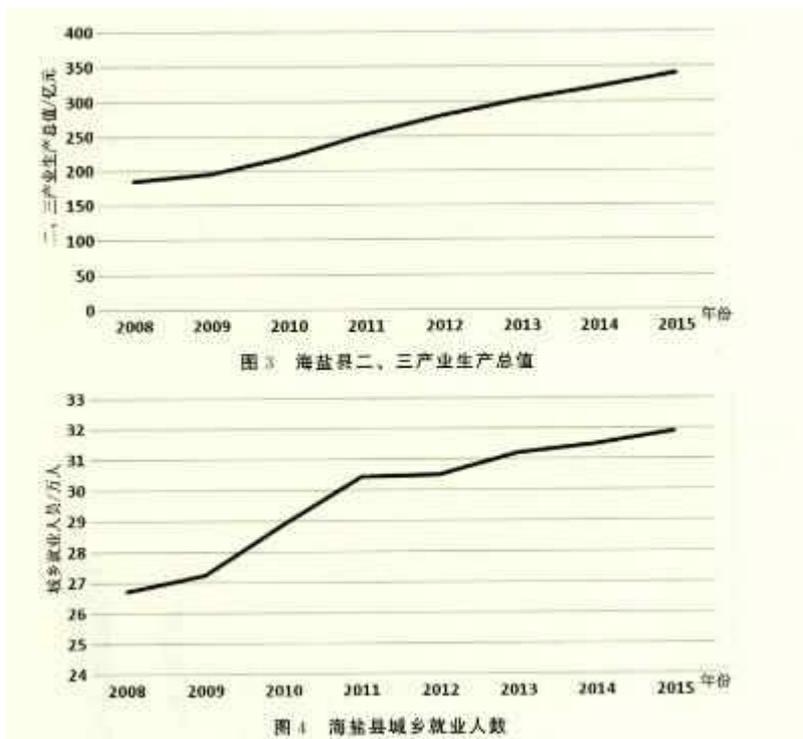


从图 2 可以看出，海盐县农业总产值自 2008-2013 年，从稳步上升（2009—2011 年上升速度变快且稳定）逐渐进入稳定的状态，2013 年至 2014 年农业总产值呈现一个稳中有降的趋势，2015 年又有所回升。



从图 3 可见，海盐县二、三产业生产总值从 2008-2015 年稳步上升，速度平稳。

从图 4 可见，海盐县城乡就业人数在 2009-2011 年经历了一个大幅度的跳跃性增加，之后是一个稳中有升的趋势。



(四) 模型分析

1. 土地流转率对农业总产值的影响

如表 2 所示,由回归结果可知,土地流转对农业总产值的影响系数为正,说明土地流转率的上升对农业总产值的提升具有促进作用,土地流转率 X_1 的系数为 0.783, P 值 0.026,在统计上显著。土地流转能够最大程度地集约土地资源进行规模化生产,相对于之前的小农经济,单位产量的经济效益有明显提升。但限于土地和环境因素,并非每年都能有良好产出,从图 2 可以看到,2014 年的农业总产值相比于 2013 年有些许下滑,查阅了《2014 年海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发现,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中,其牧业总产值有较大幅度降低。这可能是因为农民在耕地上种植农作物时往往会将一些牧业(如饲养猪、兔等)作为副业,而土地流转出去之后,这些副业也一并消失。虽然土地流转影响了部分农户畜牧业的发展,但其土地规模效应在总体上还是促进了农业的发展。

表 2 模型回归结果 1

变量	系数	标准差	P 值
常数项	48.225	133.976	0.780
X_1	0.783	0.265	0.026
X_3	-13.865	38.475	0.780
X_3	-0.779	2.985	0.096

X_4	-0.665	-1.233	0.434
X_5	2.031	2.210	0.271
X_6	0.231	0.850	0.552

2. 土地流转率对二、三产业生产总值的影响

如表 3,由回归结果可知,土地流转率对二、三产业生产总值的影响系数为负,说明土地流转对二、三产业生产总值具有抑制作用,土地流转率 X_1 的系数为-0.018,说明土地流转率每上升 1%,二、三产业生产总值就会下降 0.018%。P 值为 0.792,说明土地流转率对二、三产业总产值的影响不显著。

表 3 模型回归结果 2

变量	系数	标准差	P 值
常数项	27.663	18.646	0.378
X_1	-0.018	-0.3369	0.792
X_2	-7.278	-1.359	0.404
X_3	0.668	4.481	0.140
X_4	-0.104	-1.390	0.397
X_5	0.299	2.341	0.258
X_6	0.076	2.023	0.292

土地流转是城镇化、特别是就地城镇化过程中非常重要的一项举措。除城镇人口占总人口之比这一指标外,二、三产业生产总值也是体现城镇化程度高低的风向标。但在回归结果中却得到了与预期不相符的结果,土地流转率对二、三产业生产总值的回归系数为负,且在统计上不显著。其原因有 3 个:第一,企业从筹建到对二、三产业生产总值的贡献有一个过渡时间段,在土地开始流转的前期,大量固定资产和设备资金的投入势必对企业的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而企业从建厂到投入使用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待所有厂房与设备投入使用,产能将大大增加,二、三产业生产总值必将进入一个高速增长阶段;第二,土地流转从 2008 年开始,而 2013-2015 年最为火热,土地流转率大幅上升意味着闲置劳动力大量增多,而这部分劳动力多为从事农田劳作的农民,进入企业工作存在技能和专业知识壁垒,其工作效率无法与原有员工相提并论,企业部分资金将用于这些新员工的专业培训和技能教学,这也会导致这一期间二、三产业生产总值增长率平稳中略有下降;第三,2013-2015 年间,海盐县部分企业处于转型过程中,由于环境保护的要求,部分钢铁厂投入大量成本改善工艺流程,但收效甚微。同时,大小型紧固件厂处于全自动化生产转型初期,二、三产业生产总值的增加只能是依靠新能源产业与科技产业。这三个原因使得土地流转与二、三产业生产总值在统计上并没有明显的相关性。但待企业转型升级完毕,之后的 10 年,将是海盐县二、三产业发展的黄金时期,亦是进入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

3. 土地流转率对城乡就业人员的影响

如表 4, 由回归结果可知, 土地流转率对城乡就业人数的影响系数为正, 说明土地流转率的上升对城乡就业人员的增长具有促进作用, 土地流转率 X_1 的系数为 0.164, 即土地流转率每上升 1%, 城乡就业人数就会上升 0.164%, 土地流转率对城乡就业人数的影响表现为显著。

表 4 模型回归结果 3

变量	系数	标准差	P 值
常数项	-10.301	-5.578	0.003
X1	0.164	3.261	0.083
X2	3.599	0.686	0.617
X3	-0.373	-2.553	0.238
X4	-0.227	-3.602	0.037
X5	0.555	4.431	0.141
X6	0.038	1.304	0.489

土地流转不但释放了土地空间, 还创造了就业的空间, 土地流转出来的指标可以建厂房、建企业, 从而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土地流转解放的劳动力小部分自己创业, 大部分便进入企业工作。这些因土地流转而解放的农民不仅提高了收入, 还完善了农户的基础社保, 提升了生活品质。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 进一步提升了就业水平。土地流转-就业人数上升-城镇化加快, 三者形成良性循环。

三、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建议

为促进县域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从土地流转的视角, 应提高农户土地流转意识, 落实激励政策, 进行资金扶持, 规划合理的流转土地利用方向, 提高土地流转服务水平, 完善土地流转机制。

(一) 提高农户土地流转意识

应从政府层面对农户进行引领, 加大宣传力度, 提高农户土地流转的热情与意识。应利用网络平台与土地流转中心平台, 大力推行常规的土地流转模式, 并定期对农户开展有关土地流转的宣传活动, 鼓励农户进行土地流转; 组织农户学习有关土地流转知识, 充分了解土地流转的好处, 使农户积极配合政府进行土地流转工作。

(二) 落实激励政策, 进行资金扶持

政府应制定并落实激励政策, 通过各乡镇、街道的土地流转平台, 设立土地流转专项奖励金, 对及时流转土地的农民以及

长期承包流转土地进行规模化经营的农户给予一定的奖励。同时，加大财政投入，完善农村社保制度，健全农村医疗与社保系统，运用财政和货币政策工具，充分发挥利率与支农再贷款在土地流转中的激励作用，并通过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手段，反哺和支持农业发展，使农民摆脱对土地的依赖，提高农户对土地流转的认可度，从而提高农户对土地流转的积极性。

（三）规划合理的流转土地利用方向

政府应规划合理的流转土地利用方向，严格坚持耕地保护制度，发展“科技农业”，防止土地“非农化”。政府应加大对农业科研的投入，全力支持“科技农业”的发展，并科学、合理地制定规模化农业生产的方案，不断改革农业经济管理体制，建立产业化发展的农业经济管理体制，以实现高效、高产、低能耗的农业生产目标。进一步加大发展附加产业（如农产品加工业、园艺业等），提供就业岗位，做活农村经济。政府有合理的土地规划，农户也就会放心地出让土地，加快土地流转进程。

（四）提高土地流转服务水平，完善土地流转机制

政府需以农民利益为核心，加强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建设，包括土地流转中心平台与网络平台，及时提供信息发布、政策咨询、法律援助、土地流转实时情况等服务，做到信息披露公开透明。注重土地流转价格的公允性，就土地流转的价格、面积、形式等问题，由政府、土地流转中心、流出方农户和承包方进行四方协商，而不是由政府进行单方面的考察定价，做到真正的公正、公平、公开。

参考文献:

- [1] 姚涛. 土地流转对县域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影响研究—以陕西省大荔县为例 [D]. 西安: 西北大学, 2010.
- [2] 李淑妍. 农民工市民化视角下的农村土地流转问题研究 [D]. 沈阳: 辽宁大学, 2013.
- [3] 薛凤蕊, 乔光华, 苏日娜. 土地流转对农民收益的效果评价—基于 DID 模型分析 [J]. 中国农村观察, 2011 (2): 36-42.
- [4] 韩啸, 张安录, 朱巧娴, 等. 土地流转与农民收入增长、农户最优经营规模研究——以湖北、江西山地丘陵区为例 [J]. 农业现代化研究, 2015, 36 (3): 368-373.
- [5] 姜松, 王钊. 土地流转、适度规模经营与农民增收——基于重庆市数据实证 [J]. 软科学, 2012, 26 (9): 75-79.
- [6] 杨竟慧. 农地流转对农民收入的影响分析——基于陕西省的实证研究 [D]. 西安: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12.
- [7] 陈园园, 安详生, 凌日萍. 土地流转对农民生产效率的影响分析—以晋西北地区为例 [J]. 干旱区资源与环境, 2015, 29 (3): 45-49.